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96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64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649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96490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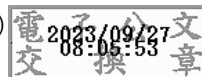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人事室 112/09/27 08:18



1120007796

有附件